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积水潭医院回龙观院区二期开办费-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

10包：医技系统软件及信息集成

项目编号：ZXHD24233

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XHD24233

2. 项目名称：积水潭医院回龙观院区二期开办费-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1770.180918 万元；其中 10 包“医技系统软件及信息集成”分包预算金额为：658.2 万元。

4. 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 (万元)	是否为核心产品
1	医技检查预约平台	1	套	40	否
2	内镜系统升级	1	套	36	否
3	影像管理中心（影像集成平台）	1	套	95	否
4	多院区影像阅片系统	1	套	10	否
5	放射多院区升级改造-PACS前置服务器软件	1	套	44.25	是
6	放射多院区升级改造-诊断客户端软件扩容	21	套	0.95	是
7	放射多院区升级改造-高级后处理功能软件扩容	80	套	0.95	是
8	放射多院区升级改造-容积重建软件扩容	16	套	2.5	是
9	放射多院区升级改造-诊断报告客户端扩容	50	套	0.95	是
10	放射多院区升级改造-登记客户端扩容	8	套	0.95	是
11	放射多院区升级改造-技师客户端扩容	31	套	1	是
12	放射多院区升级改造-临床浏览客户端	100	套	0.06	是
13	放射多院区升级改造-放射诊断数据库扩容	2	套	15	是
14	放射多院区升级改造-放射报告数据库扩容	2	套	14.6	是
15	核医学多院区升级改造预约登记工作站授权	1	套	0.95	否
16	核医学多院区升级改造病史问诊工作站授权	3	套	0.95	否

17	核医学多院区升级改造药物注射管理工作站授权	2	套	0.95	否
18	核医学多院区升级改造活度仪数据采集工作站授权	2	套	3	否
19	核医学多院区升级改造药物、设备管理工作站授权	2	套	3	否
20	核医学多院区升级改造技师采集工作站授权	2	套	3	否
21	核医学多院区升级改造电子叫号系统授权	2	套	0.95	否
22	核医学多院区升级改造影像诊断报告工作站授权	9	套	4	否
23	核医学多院区升级改造主任管理工作站授权	1	套	2.85	否
24	核医学多院区升级改造病例随访工作站授权	1	套	3	否
25	核医学多院区升级改造远程会诊工作站授权	2	套	0.95	否
26	核医学多院区升级改造胶片数字化工作站授权	1	套	2	否
27	核医学多院区升级改造纸张数字化工作站授权	1	套	2	否
28	核医学多院区升级改造光盘刻录工作站授权	1	套	2	否
29	放射全流程升级（自助预约、登记、取片一体化）	1	套	50	否
30	集成费	1	项	20.35	否

5. 项目总实施周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至完成项目完成终验之日止，共计6个月。

其中：

项目建设期为3个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至项目初验。

试运行期：项目初验后，试运行3个月，进行项目终验。

6. 本项目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 否。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08月01日至2024年08月08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08月2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元辰鑫大厦E1座405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 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形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如供应商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

法提交相应包的投标文件。

4. 关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选项标记的说明：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东街 31 号

联系方式：010-5851 63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元辰鑫大厦 E1 座 424 室

联系方式：010-822501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连妹、鲁先礼、尹胜阳、李世静

电 话：010-82250125

邮 箱：zhongxinghengda422@163.com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10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放射多院区升级改造-PACS前置服务器软件、放射多院区升级改造-诊断客户端软件扩容、放射多院区升级改造-高级后处理功能软件扩容、放射多院区升级改造-容积重建软件扩容、放射多院区升级改造-诊断报告客户端扩容、放射多院区升级改造-登记客户端扩容、放射多院区升级改造-技师客户端扩容、放射多院区升级改造-临床浏览客户端、放射多院区升级改造-放射诊断数据库扩容、放射多院区升级改造-放射报告数据库扩容。</u>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
3.1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1	多个采购包	是否允许同一投标人中标多个采购包：允许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___/___。</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u>10</u>万元</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保证金收款人：<u>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u></p> <p>开户行：<u>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甸支行</u></p> <p>账 号：<u>0200025619200063450</u></p> <p><u>注：投标人以网上银行支付形式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汇款时备注“ZXHD24233 第 10 包投标保证金”。</u></p> <p><u>特别提醒：采用网上银行支付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投标人须确保投标保证金按时到账。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所需的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因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提交的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等原因而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2.3 条的规定处理。</u></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的；</p> <p>(2) 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3)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p> <p>(4) 投标人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的；</p> <p>(5)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费。</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5.1	投标文件的提交	<p>《资格证明文件》：正本：1 份、副本：7 份；</p> <p>《商务技术文件》：正本：1 份、副本：7 份；</p> <p>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单独递交《开标一览表》1 份；《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 盘）1 份。</p> <p>注：</p> <p>1.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 盘）应包含：</p> <p>(1) 《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签字盖章正本扫描件 1 份；</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2) 《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可编辑的 Word 格式文件 1 份。</p> <p>2. 投标人需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开标一览表》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封套上标注《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开标一览表》的字样。</p>																															
16.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08 月 2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18.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p>开标时间：2024 年 08 月 2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元辰鑫大厦 E1 座 405 室</p>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第四章二、评标标准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_。</p>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电话或邮件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综合部；</p> <p>联系电话：010-82252237；</p> <p>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元辰鑫大厦 E1 座 424 室。</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招标代理费按以下收费标准收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费率</th> <th colspan="3">服务类型</th> </tr> <tr> <th>货物</th> <th>服务</th> <th>工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标金额（万元）</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00 以下</td> <td>1.50%</td> <td>1.50%</td> <td>1.0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0%</td> <td>0.80%</td> <td>0.70%</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0%</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0%</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0%</td> <td>0.20%</td> </tr> </tbody> </table>	费率	服务类型			货物	服务	工程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费率	服务类型																																
	货物	服务	工程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p>注：上述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金额为基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收费标准收取。</p> <p>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p>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正版软件

- 5.4.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

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北京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北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值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

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

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是否允许同一投标人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时中标多个采购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签章或手写签名；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应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的盖章，一般是指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要求编制、密封并提交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同时需要单独密封一份开标一览表、一份投标文件电子文档。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投标文件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投标人不得对电子文

档进行任何方式的加密处理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文件访问（读取、修改、复制或打印等）限制或密码。

15.2 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投标人应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开标一览表》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封套上标注《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开标一览表》的字样。投标人需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微信或其他电子传输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形除外。

15.3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分包名称及包号（如有）、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5.4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将被拒绝接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文件提交地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签署、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满足上述要求的修改将予以接收，并视其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开标一览表，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或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

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投标的，其证明文件无需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1小时内；</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4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提交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且各单价报价未超过对应的单价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p>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5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6	附加条件	<p>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17	其他无效情形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形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

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

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序。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1. 评分因素及分值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部分	30
2	商务部分	10
3	技术部分	60
合计		100

2. 评分标准

2.1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销售业绩	5	根据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 PACS 或核医学相关项目业绩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每提供 1 个合格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 1. 1.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2. 日期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未注明合同签署日期的不予认可。 3. 同一个甲方的多个业绩不重复计分。
2	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3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无偏离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3	环境标志产品	1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 1 分。（注：投标人应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4	节能产品	1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得 1 分。（注：投标人应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2.2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32	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技术要求的为 32 分，一项▲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 2.1 分，一项一般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 0.02 分，如有供货范围缺漏则该项不得分。
2	对需求的理解及系统功能设计完整性	5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关于对需求的理解及系统功能设计完整性进行评价，其中： 方案对采购人需求、项目建设要求、目标及系统建设现状等的理解透彻，提出的设计方案完整详实、表述清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优化设计及合理化建议充分全面、切实可行的，得 5 分； 方案对采购人需求、项目建设要求、目标及系统建设现状等的理解较透彻，提出的设计方案较详实，优化设计及合理化建议较充分全面的，得 3 分； 方案对采购人需求、项目建设要求、目标及系统建设现状等的理解较差，提出的设计方案不合理不充分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3	项目实施方案	5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计划、管理制度、安装、调试、验收方案、技术措施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内容详细、合理，切实可行得 5 分； 方案内容较详细、合理，较切实可行得 3 分； 方案内容不够详细、合理，不够切实可行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4	项目团队要求	3	列明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团队配备情况，提供人员名单、工作经验说明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人员配备能够保障本项目实施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5	集成服务方案	5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系统集成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系统集成服务方案完整具体、内容详细、可操作性强得 5 分； 系统集成服务方案较完整具体、内容较详细、可操作性较强得 3 分； 系统集成服务方案简单、思路不够清晰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6	售后服务方案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安排、维修的反应速度、应急措施等售后服务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p>售后服务安排合理、维修反应速度快、应急措施得当，得 5 分；</p> <p>售后服务安排合理性一般、维修反应速度一般、应急措施一般得当，得 3 分；</p> <p>售后服务安排合理性较差、维修反应速度慢、应急措施不得当，得 1 分；</p> <p>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p>
7	培训方案	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培训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强，得 5 分；</p> <p>培训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 3 分；</p> <p>培训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差，得 1 分；</p> <p>未提供培训方案不得分。</p>

2.3 价格部分（30 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该投标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p>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万元）	是否为核心产品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1	医技检查预约平台	1	套	40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内镜系统升级	1	套	36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影像管理中心（影像集成平台）	1	套	95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多院区影像阅片系统	1	套	10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	放射多院区升级改造-PACS前置服务器软件	1	套	44.25	是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	放射多院区升级改造-诊断客户端软件扩容	21	套	0.95	是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	放射多院区升级改造-高级后处理功能软件扩容	80	套	0.95	是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	放射多院区升级改造-容积重建软件扩容	16	套	2.5	是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	放射多院区升级改造-诊断报告客户端扩容	50	套	0.95	是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	放射多院区升级改造-登记客户端扩容	8	套	0.95	是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	放射多院区升级改造-技师客户端扩容	31	套	1	是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	放射多院区升级改造-临床浏览客户端	100	套	0.06	是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	放射多院区升级改造-放射诊断数据库扩容	2	套	15	是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	放射多院区升级改造-放射报告数据库扩容	2	套	14.6	是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	核医学多院区升级改造预约登记工作站授权	1	套	0.95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6	核医学多院区升级改造病史问诊工作站授权	3	套	0.95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7	核医学多院区升级改造药物注射管理工作站授权	2	套	0.95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8	核医学多院区升级改造活度仪数据采集工作站授权	2	套	3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9	核医学多院区升级改造药物、设备管理工作站授权	2	套	3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	核医学多院区升级改造技师采集工作站授权	2	套	3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1	核医学多院区升级改造电子叫号系统授权	2	套	0.95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2	核医学多院区升级改造影像诊断报告工作站授权	9	套	4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3	核医学多院区升级改造主任管理工作站授权	1	套	2.85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4	核医学多院区升级改造病例随访工作站授权	1	套	3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5	核医学多院区升级改造远程会诊工作站授权	2	套	0.95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6	核医学多院区升级改造胶片数字化工作站授权	1	套	2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7	核医学多院区升级改造纸张数字化工作站授权	1	套	2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8	核医学多院区升级改造光盘刻录工作站授权	1	套	2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9	放射全流程升级（自助预约、登记、取片一体化）	1	套	50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	集成费	1	项	20.35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二、商务要求

1. 项目实施周期和地点

1.1 项目总实施周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至完成项目完成终验之日止，共计6个月。

其中：

项目建设期为3个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至项目初验。

试运行期：项目初验后，试运行3个月，进行项目终验。

1.2 项目实施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 售后服务要求：

3.1 质量保证期为3年，自项目终验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3.1.1 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有义务配合采购人对项目中所涉及的软件进行

缺陷修复、性能调优、代码维护、集成接口支持等工作。由于供应商过错导致的系统 bug 问题，供应商负责免费维护修复及解决有关问题。

3.1.2 在质量保证期内，硬件与成熟软件采购集成部分供应商应当免费提供原厂人力及部件更换服务，软件研发部分供应商应当免费提供对于源代码的解释并配合采购人对项目系统进行改进。

3.1.3 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还应保证合同项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测试等，并保证不存在因供应商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3.1.4 任何与保证不符发生时，采购人应立即书面通知供应商。接到上述通知后，供应商应立即免费修复或更换软硬件产品。

3.2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与使用应用软件相关的技术服务。供应商保证能够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的内容包括电话支持、现场服务、设备维修支持、网上咨询支持、远程技术支持和提供系统应急策略等内容。

3.3 如果供应商所提供的应用软件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产生的软件缺陷，供应商负责尽快排除问题，免费提供应用软件补丁或升级。

3.4 软件使用期间出现异常，供应商应按照下列期限解决问题，

3.4.1 如果出现紧急问题影响患者就诊或者核心业务，响应时间不得超过半小时，故障修复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

3.4.2 非紧急事件供应商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故障修复时间不得超过 6 小时；并免费提供相同功能的应用软件或应急措施给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应用软件修复为止。

3.5 质量保证期内协助医院通过电子病历五级、互联互通四甲、智慧服务三级、智慧管理三级评级，并参与各项准备和迎检工作，不得收取额外费用。

3.6 迎检或市、区、医院等重大活动事项期间，需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驻场工程师进行保障，以便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不得收取额外费用。

3.7 做好与医院 HIS 系统、集成平台、大数据中心、上级各上报系统等对接工作，不得产生对接费用。如果软件运行上线需要与其他系统对接，或者其他系统与本系统对接，均不得收取额外费用。

3.8 为满足国家或采购人对于国产替代的需求，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内，完成国产替代的全面适配（包括但不限于终端、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

库软件、中间件等)。

4. 培训要求

4.1 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为相关用户提供掌握系统正确操作、调试和故障处理方法的培训，有责任对采购人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解释系统范围内的所有技术问题。

4.2 供应商须对系统用户及运行管理人员分层次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系统的目标和功能，确保采购人人员能完全掌握系统的应用、运行、维护等关键技术要求。

4.3 在系统运行和推广期间若采购人有培训要求，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而协助采购人完成相关培训。

4.4 供应商选派有相应专业的实际工作和教学经验的培训人员来完成对应用软件的使用和维护培训，供应商负责编写并提供教材。

4.5 培训的时间、内容、人员、班次等项内容在具体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可以进行调整，调整前应事先提前 5 日通报供应商，以方便供应商安排。

4.6 培训费用。供应商负责培训相关费用，此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7 除合同约定的培训内容外，在系统运行和推广期间若采购人有培训要求，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相关培训。

5. 验收标准：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三、技术要求

(一) 基本要求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为“积水潭医院回龙观院区二期开办费-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要求，以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1.2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2.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货物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

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2.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3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1 投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二）项目概述：

北京积水潭医院回龙观院区二期扩建工程是优化提升回天地区医疗服务能力的重要民生工程之一。项目建成后，回龙观院区将定位为人性化、智慧化、现代化和数字化的综合型三甲医院，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康复、健康管理于一体，成为北京北部地区以骨科、烧伤为重点的三级甲等综合诊疗中心，主要承担“回天”地区及城市北部居民医疗服务保障功能。

（三）总体要求：

1. PACS

★1.1 投标人具有当前使用的飞利浦（原锐珂）PACS 产品扩容能力，提供本项目涉及的系统厂商飞利浦（原锐珂）提供的配合扩容承诺函并加盖系统厂商公章。

或投标人具有替换采购人原有运行厂商能力,能够实现对历史影像及报告数据迁移,并能够实现三院区影像资料互相调阅功能,若产生接口及数据迁移等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同时投标人还应提供实现替换与采购人一致 PACS 系统的替换与数据迁移完成证明函, 加盖实现替换医院的医院公章。

★1.2 所投放射系统软件需要接入现有放射科的所有 DICOM 影像设备, 接入设备所涉及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 具体要求

标的名称1: 医技检查预约平台

1. 软件部分

1.1 预约平台规则引擎

1.1.1 实现与采购人放射科全流程智能管理服务系统无缝对接, 统一管理预约资源, 由此产生的接口费用由中标厂商自行承担。

1.1.2 支持放射科、超声科、内镜中心、电生理等全院医技科室的分时段预约平台。

1.1.3 支持检查类别、优先级别、申请科室、病人来源、性别、年龄、项目属性、VIP 优先、特殊病种等规则的运算。

1.1.4 同一科室多个检查: 根据预约知识库规则, 自动安排每个检查的检查顺序。

1.1.5 多个科室多个检查: 根据预约知识库规则, 在检查队列中按照等待时间最短的原则进行预约。尽量将患者的检查安排在同一天完成, 并根据检查项目直接的优先级自动排定顺序, 避免预约时间上的冲突。

1.1.6 支持预约日期时段运算、检查队列(设备)选择、检查项目、三院区互通等智能规则引擎。

1.1.7 平台具备自助预约、手机预约、自动预约、人工预约、集中预约中心等业务模块。

1.1.8 支持不限制年份的节假日串休, 并支持不限制年份与日期的加班工作日的指定星期规则的排班。

1.1.9 支持设置项目的优先级关系, 解决项目先后检查的顺序, 提高检查设备利用率。

1.1.10 空腹优先：患者同时开了腹部、造影等，系统能够自动把腹部排前，并具备深耕细化规则，如支持泌尿科糖尿病患者的空腹检查最优预约。

1.1.11 支持配置检查项目的冲突关系和依赖关系。

1.1.12 当一个患者预约多项检查时，每个检查间可能存在冲突关系，系统能够自动优化选择，支持一键合并同一天预约。

1.1.13 当患者的多项检查项目中部分项目之间存在依赖关系时，系统能够智能优化，合理安排预约项目的检查时间，避免不同检查之间的时间冲突，根据不同科室间的要求，排定优先级，如动态 24 小时心电与 CT/MR 检查之间的冲突排定。

1.1.14 支持排班资源的检查规则维护管理，不同检查项目排班资源的规则不一样，而且需要灵活的配置管理，例如：性别、年龄以及是否事先空腹、患者身份来源等。

1.1.15 支持不同时段的分布号源设置不同预约规则，如设定 9:00~9:30 只允许某类患者预约、某个预约渠道预约、某个科室预约。

1.1.16 系统支持预约时能够自动计算最优时间，自动计算当前最早可用的排次信息。

1.2 自助预约模块

1.2.1 实现与采购人自助机系统做接口嵌入；由此产生的接口费用由中标厂商自行承担。

1.2.2 支持条形码扫描输入；支持手工输入；支持扫描患者 ID、申请单 ID。

1.2.3 支持跨院区预约，并支持自动显示各院区当前最快可约时间。

1.2.4 支持非预约类检查自动到检功能，并支持预约类检查当前时间段的自动到检功能。

1.2.5 支持预约时间段自定义优先显示顺序设定。

1.2.6 支持非当天预约，支持最大可选择的预约天数设定。

1.2.7 支持直观的日历选择预约日期、时段功能。

1.2.8 支持日历中显示是否可预约标识。

1.2.9 支持根据检查申请单自动计算并推荐最优检查方案。

1.2.10 支持根据检查申请单自动计算并分配最适合的检查队列（设备）。

1.2.11 支持修改预约。

- 1. 2. 12 支持从开单系统获取电子检查申请单信息。
- 1. 2. 13 支持预约成功打印提醒小票功能。
- 1. 3 移动预约模块
 - 1. 3. 1 实现与医院现有 APP 接口集成，由此产生的接口费用由中标厂商自行承担。
 - 1. 3. 2 支持预约详情以及注意事项信息的展示。
 - 1. 3. 3 实现从采购人公众号、小程序等入口，自动跳转到微信小程序预约，避免患者二次绑定身份。
 - 1. 3. 4 支持跨院区预约，并支持自动显示各院区当前最快可约时间。
 - 1. 3. 5 支持非预约类检查限制手机端不可操作功能，并支持预约类检查当前时间段不可自动到检功能，与线下自助机做功能区分。
 - 1. 3. 6 支持预约时间段自定义优先显示顺序设定。
 - 1. 3. 7 支持非当天预约，支持最大可选择的预约天数设定。
 - 1. 3. 8 支持直观的日历选择预约日期、时段功能。
 - 1. 3. 9 支持日历中显示是否可预约标识。
 - 1. 3. 10 支持根据检查申请单自动计算并推荐最优检查方案。
 - 1. 3. 11 支持根据检查申请单自动计算并分配最适合的检查队列（设备）。
 - 1. 3. 12 支持修改预约。
 - 1. 3. 13 支持从开单系统获取电子检查申请单信息。
 - 1. 3. 14 支持预约结果查询。
 - 1. 3. 15 实现与采购人排队叫号系统接口集成，可实时查询排队状态。
- 1. 4 预约管理工作站：预约管理工作站是对系统进行管理的模块，用于科室日常对预约规则的维护，对检查量的控制，对患者预约的管理。
 - 1. 4. 1 支持预约队列、时段、限制人数等通用字典信息的设置。
 - 1. 4. 2 支持指定任意日期的号源设定，并支持临时放号的实时热生效。
 - 1. 4. 3 动态查看检查队列（设备）可预约号源情况和目前已预约人数情况。
 - 1. 4. 4 可查看指定检查队列（设备）一周整体号源和预约情况。
 - 1. 4. 5 支持预约操作日志与号源操作日志的记录与查看。
 - 1. 4. 6 支持按预约渠道统计预约信息。
 - 1. 4. 7 支持指定队列动态的启用和停用与指定任意日期的时段的启用和停用，

并支持备用诊室的自定义设定。

1. 4. 8 支持预约队列的预约、到检双通道独立开关。

1. 4. 9 支持星期规则管理。

1. 4. 10 支持指定队列任意日期号源设定，并支持该队列中的预约规则设定，包括但不限于特殊病种、星期、预约方式、患者来源设定。

1. 4. 11 支持预约时段规则管理。

1. 4. 12 支持检查项目规则管理。

1. 4. 13 支持项目互斥冲突规则的设置管理。

1. 4. 14 支持项目预约先后顺序的管理。

1. 4. 15 支持性别、年龄规则设置。

1. 4. 16 支持多院区规则设置。

1. 4. 17 支持用户及角色三级管理。

1. 5 住院/门诊诊间预约模块：门诊/住院预约模块提供给门诊医生在开出检查申请单后，临床医生在下医嘱后医生可根据患者的个人体征、检查设备预约的情况协助患者完成预约。

1. 5. 1 支持临床全自动预约。

1. 5. 2 支持护士站批量打印预约单。

1. 5. 3 支持同病区不同患者多项检查的合并打印。

1. 5. 4 支持住院夜诊的自定义时间控制。

1. 5. 5 支持日间手术预约。

1. 5. 6 支持多院区共享号源，同时支持独立号源。

1. 5. 7 支持跨院区预约，并支持不同条件下，如患者所在位置的是否允许跨院区预约限制。

1. 5. 8 支持根据检查申请单自动计算并推荐最优检查方案。

1. 5. 9 支持根据检查申请单自动计算并分配最适合的检查队列（设备）。

1. 5. 10 支持诊间日历查看剩余号源数量。

1. 5. 11 支持从开单系统获取电子检查申请单信息。

1. 5. 12 支持将预约结果反馈给排队叫号系统。

1. 5. 13 支持患者列表的快速检索。

1. 5. 14 支持对取消预约、改约填写备注信息。

- 1.5.15 支持修改病人预约时间。
- 1.5.16 支持一键确认预约。
- 1.5.17 支持预约凭证和注意事项打印；并支持批量打印。
- 1.5.18 支持发送凭证和注意事项短信。
- 1.5.19 支持门诊患者预约后超时未缴费自动取消预约。
- 1.5.20 支持没有电子申请单的两癌筛查类患者的提前预约。

1.6 集中预约中心模块：集中预约中心模块提供给患者服务中心、医技科室前台护士、服务中心（电话）预约系统等操作者，操作者可根据患者的个人体征、检查设备预约的情况协助患者完成预约。

- 1.6.1 支持绿色通道预约，VIP 患者、急诊患者优先安排检查。
- 1.6.2 支持患者预约、改约、取消预约等操作详情查看。
- 1.6.3 支持打印预约凭证、发送预约结果的短信通知。
- 1.6.4 支持合并预约。

1.7 报表模块

1.7.1 支持以周为单位，按院区、检查类型、检查设备统计预约明细。

1.7.2 支持指定日期或指定日期范围，分院区统计各患者类型、设备类型、不同设备的预约方式明细，包括但不限于自动预约、诊间预约、自助预约、集中预约、手机预约、RIS 预约等。

1.7.3 实现对接 RIS 系统，统计技师工作量，支持按时间段、日期、所属技师、院区、检查类型、检查设备多维度统计，并支持 X 线检查的部位数量自动计算统计。

1.7.4 支持报告医生工作量统计，包括但不限于 CT、MR、骨密度、X 线等检查以日期、报告医生、院区、检查类别、检查设备等多维度统计报告与审核数量。

1.7.5 支持以小时为计算结果统计预约率，计算每个患者分诊耗时、预约耗时、检查耗时等。

1.8 接口及其他

1.8.1 投标人所提供的医技检查统一预约平台必须包含标准化的数据接口，供医院现有 HIS 系统、PACS 系统做对接，可实现为临床开单系统、检查系统提供数据输入、输出的接口服务。临床开单系统能为医技检查统一预约平台提供患者信息、申请单信息，预约成功后医技检查统一预约平台需将结果反馈给临床开

单系统和 PACS/RIS 系统，以便 PACS/RIS 系统进行自动登记、分诊排队功能（如分诊由叫号系统实现，则与叫号系统对接）。同时，医技检查统一预约平台能接收由 PACS/RIS 系统回传给将“报到”、“检查”回传给医技检查统一预约平台。

1.8.2 支持从临床开单系统接收其推送的电子申请单信息；

1.8.3 基于检查预约标准接口实时接收申请单缴费信息、退费信息；

1.8.4 支持开单系统项目字典表、科室字典表同步；

1.8.5 基于预约系统接口标准推送预约结果给第三方系统；

1.8.6 负责协助医院满足医技检查预约平台相关部分的医院信息互联互通等级评测四级甲等、电子病历应用等级评测六级评审要求。

标的名称2：内镜系统升级

1. 网络服务端模块 1 套

1.1 基于操作系统和数据库设计。

1.2 整套系统采用平台化、一体化的设计，平台上各个系统采用同源同构的设计，相互之间可以实现无缝集成。

1.3 客户端支持医院业务系统终端操作系统。

1.4 系统提供 7×24 小时运行。

1.5 实现访问系统的权限控制，合法用户可使用。

1.6 系统遵循 DICOM3.0、HL7 标准。

1.7 支持 DICOM 3.0 影像存储、影像发送、查询获取。

1.8 支持 DICOM 3.0 压缩服务和存储验证服务。

1.9 支持 HL7 标准,WebService 或中间件方式的集成方式。

1.10 软件系统需兼容多种操作系统和数据库。

2. 胃肠镜检查报告系统 14 套：12 套胃肠，2 套 ERCP

2.1 候诊队列可根据房间、检查类型进行过滤显示。

2.2 可通过患者预约信息条码快速定位病人，并进行检查前的二次确认。

2.3 支持各种内镜视频接口，包括 DVI、SDI、RGB/YUV、S-VIDEO、复合视频。

2.4 支持内镜、超声高清信号采集，分辨率 $\geq 1920*1080$ 。

2.5 DICOM3.0 标准：全面符合 DICOM 影像标准，标准化图像采集与归档。

2.6 支持图像的自动裁剪，报告打印时系统可将黑边剪切掉。

- 2.7 提供脚踏开关控制采集图片操作。
- 2.8 可将图像导出成 BMP、JPG、DCM 计算机通用格式。
- 2.9 采集的动态视频可进行二次提取。
- 2.10 静态影像与动态影像采集可同时进行，互不影响。
- 2.11 采集的图像转换为标准 DICOM 格式统一存储。
- 2.12 支持内镜标清，高清信号动态采集（录像）。采集帧数 ≥ 25 帧/秒。采集段数不受限制，采集时间大于 30 分钟。
- 2.13 支持超声内镜标清，高清信号动态采集（录像）。采集帧数 ≥ 25 帧/秒。采集段数不受限制，采集时间大于 30 分钟。
- 2.14 支持 X 光信号的动态采集（录像）。采集帧率大于等于 25 帧/秒。采集段数不受限制，采集时间大于 30 分钟。
- ▲2.15 ERCP 工作站同时支持放射线、内镜 2 路视频信号的同录同播，即：一键实现 2 路视频的同步录像；回放录像视频时 2 路视频可基于同一个时间轴同步播放。（提供软件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16 多线程操作：允许在编辑上一病人报告同时采集其他病人的图像。
- 2.17 报告书写时，患者列表可根据科室需求自定义类别分类显示。
- 2.18 报告模板：根据患者的诊断部位调用已定义的典型报告模板，模板调入后可加以编辑，快速生成影像诊断报告。
- 2.19 支持病例“阳性”标记，可以统计阳性率。
- 2.20 可以将病例标记为“典型病例”。
- 2.21 可以供科研和教学使用。医生可以建立个人病例收藏夹。
- 2.22 支持多条件组合模糊查询。具有快速检索、高级检索多种方式。
- 2.23 报告的打印格式支持客户化定制，打印输出时，支持根据用户选择图像的数量智能选取报告格式。
- 2.24 图像描述：支持报告中对图像性质的描述，其文字内容由诊断医生输入，并在报告上打印出来。
- 2.25 具有开放的解剖示意图库功能。可对各个部位的解剖示意图进行编辑，连同报告一起打印出。
- 2.26 具备自动患者匹配功能，如该患者以前在本科室有过检查历史，则自动将多次检查归入同一患者名下。

2.27 根据图像数量，自动选择报告格式。

2.28 实现与病理系统集成，实现病理申请及结果的互联互通。

3. 预约登记系统 3 套

3.1 可根据 HIS 提供的信息，将病人基本资料及临床检查信息自动获取模块。

3.2 提供患者登记功能，产生患者排队队列。

3.3 对不同申请类型的病人显示不同的颜色和优先级。

3.4 可直观显示各个检查室的患者分配情况。

3.5 提供数据检索功能，可以通过各种条件检索预约登记的患者信息。

3.6 支持可视化的排队安排界面，护士可快速对病人进行预约排队安排。

3.7 预约签到：对于已预约病人，根据预约信息签到并安排检查。并可补充登记检查信息。

3.8 分诊调整：对因故不能立即检查的病人，可人工调整其分诊排队顺序。对急诊病人，也可提前排队顺序。

3.9 语音叫号：分诊台可播放语音叫号。语音信息需能读出病人中文姓名等各种信息。可由用户自行设定。

3.10 分诊大屏：分诊信息可以显示在病人集中候诊处的大屏幕显示器上。

3.11 绿色通道病人处理：对于因各种紧急或特殊情况未正常挂号、登记、收费的病人提供特别处理流程。非特殊病人必须先收费后检查。

3.12 医生操作终端具有顺序呼叫、重复呼叫、选择呼叫功能。

4. 主任审核工作站 3 套

4.1 支持按用户类别或者组类别赋予使用权限。

4.2 系统的所有用户由系统管理员统一创建，并根据该用户在业务流程中担任的角色设置用户权限，还可根据用户需求设置初始密码。可按用户或者组类别赋予使用权限，支持对个别用户或者用户组，分配使用或者变更系统资源及数据的使用控制功能。

4.3 每个用户必须使用各自的 ID 和密码登录系统，访问系统中的数据。

4.4 支持特殊疾病的统计和查询。

4.5 支持阳性率统计。

4.6 支持将检查信息导出到 Excel。

4.7 支持登记员工作量统计。

4.8 支持按时间段工作量统计。

4.9 支持检查项目明细统计。

4.10 支持申请科室明细统计。

4.11 支持报告医生工作量统计。

4.12 数据统计和导出需要授权。

5. 信息化集成 1 套

5.1 实现集成平台系统对接（包含 HIS 接口，病理接口全部通过集成平台对接）。

5.2 满足电子病历六级评审要求，含六级电子病历评级需要的接口应用开发。

6. 完成历史数据导入：现有所有数据导入新系统。

标的名称3：影像管理中心（影像集成平台）

1. 支持 HL7/DICOM 等标准，提供标准化的临床影像数据和文档的统一管理，包括结构化以及非结构化的文档数据（Microsoft office, JPG, bmp, PDF, 音频、视频数据等）的接入和管理。

2. 关联院内的统一患者号到为该患者所注册的各类文档/影像数据。

3. 文档/影像元数据查询。根据各医疗业务系统所提交的文档及影像数据查询请求检索并返回相关的文档/影像信息。

4. 支持完整的文档生命周期管理，保证文档的可靠存储和安全提取。

5. 支持放射、超声、内镜、心电等影像接入该平台，进行数据的统一管理和调用。

6. 实现所有医学影像按生命周期管理模式进行统一存储，保证医学影像的存储安全性。

7. 要求采用 VNA 管理平台，满足 PB 级海量数据的管理需求。

8. 支持将多个来源和多种格式（DICOM）的患者资料整合到一份资料中，以供用户访问。

9. 支持检查申请的录入、提交。

10. 支持客户端多数据源（文档/影像元数据）联合查询。根据各医疗业务系统所提交的文档及影像数据查询请求检索并返回相关的文档/影像信息。

11. 提供基于 Web 的医技影像，报告实现以病人为中心的统一浏览。

12. 支持 DICOM/Non-DICOM 数据 Side-by-side 展示

13. 以用户权限管理方式，共享数据规则设定方式，实现临床数据共享

▲14. 支持临床数据通过 Web 页面手工采集，包括数据采集、质控、补充、上传等功能。（提供软件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 提供影像平台临床服务器软件，为医院所有的临床客户端提供各类影像应用。

16. 可在支持 HTML5 的浏览器（如 Chrome, IE, Safari 等）中直接调取患者各类影像数据（如放射、超声、内镜、病理等）及报告，无需下载任何软件，也不会本地遗留任何数据，确保数据移动访问中的安全性。

17. 具有影像查看和处理工具（例如缩放、平移、窗宽/窗位调整、电影播放等）。

18. 可以在同一个界面里同时显示患者的检查报告和图像，方便医生查找、浏览病灶。

19. 支持便签备注功能，医生可以将不便于写在报告内容上的信息或者其它临床诊断说明通过便签留言保存在系统中，并与其它医生进行交互和共享。

20. 支持患者前后两次或多次检查的分屏同步对比功能。可实现多次检查影像的同步显示，包括放大缩小、图像滚动、3D 体位旋转等。

标的名称4：多院区影像阅片系统

1. 影像阅片模块

1.1B/S 产品架构：完全基于浏览器/服务器（B/S）架构，客户端无需安装任何插件，支持多种终端，包括但不限于：PC 端、移动端等。

1.2 医学影像来源支持：医院现有的 PACS 系统；医学影像设备；由用户通过系统的 Web 界面，从计算机硬盘、光盘、U 盘等媒介上传的数据。

1.3 存储格式：系统支持开放式存储格式，数据兼容 DR、CT、MRI、X-ray、PET、US 类型的 DICOM 格式数据，PNG、JPEG 格式图片、非图像数据包括 PDF 文件和 mp4。

1.4 图像质量：全保真、数字无损的医疗图像，可直接显示原始 DICOM 数据，满足诊断的要求。

1.5 支持诊断与临床的常规功能：放大/缩小、漫游、窗宽/窗位、旋转、滚

动、翻转、平滑、测量角度或距离、像素值探头、叠加、放大镜、注释、自由画笔工具、隐藏/显示菜单、自定义版面布局、自定义的结构化报告、电影（包括动态调整的播放速度）、PET 标准摄取值测量、搜索、共享等。

1.6 整合功能：系统满足与其他系统（如 HIS、RIS、电子病历等）进行整合的能力。

1.7 多媒体融合技术：在同一个界面上实现医疗图像、影像、文档、图片、视频等多媒体实时融合。

1.8 移动支持：支持 iOS（iPad、iPhone）和 Android（平板、智能手机）等移动终端；提供与工作站或笔记本电脑等其他终端上一样的图像、界面和功能；调阅全保真的 DICOM 图像和其他多媒体数据。

2. 协同阅片系统

2.1 协同功能：多种方式远程实现标注、测量等图像处理的常规功能。

2.2 互动操作：被授权用户异地之间彼此互动操作，实时显示同样的结果，如同本地操作一样。支持院内院外影像阅片请求，允许多用户协作。

2.3 在线同步聊天：协同阅片时同时支持文字聊天功能。

2.4 书写会诊报告：诊断报告同时在线书写，结果（病历、档案）存储与打印等。

2.5 融合功能：以图像、影像、文档、照片等数据为背景，与多方视频画面进行实时动态融合，实现高清晰视频指导，虚拟现实阅片。

2.6 图像质量：全保真、数字无损的医疗图像，可直接显示原始的 DICOM 数据，满足诊断的要求。

2.7 支持诊断与临床的常规功能：放大/缩小、漫游、窗宽/窗位、旋转、滚动、翻转、平滑、测量角度或距离、像素值探头、叠加、放大镜、注释、自由画笔工具等。

3. 音视频系统

3.1 支持纯软件的音视频：基于纯浏览器的高清晰视频功能，不需要专有硬件支持，支持多种终端音视频。

标的名称5：放射多院区升级改造-PACS前置服务器软件

1. 支持全面的 DICOM 影像类型，包括：CT（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MR（磁共振）、CR（数字 X 线摄影）、DR（数字化放射）、RF（数字胃肠）、MG（数字乳腺）、DF（数字 X 线荧光成像）、SC（二次扫描成像设备）、DSA（数字减影血管造影）、NM（核医学）、PET（正电子发射断层成像）、ECG（心电）、US（超声）、ES（内镜）等。

2. 服务器软件提供 DICOM Storage SCU/SCP SOP Class，可直接接收所有符合 DICOM3.0 标准的影像数据。

3. 提供 DICOM Patient/Study Root Find/Move 的 SOP Class，可允许多个客户端工作站同时根据患者姓名、检查设备、检查部位、影像号、检查时间日期等多种查询条件的组合形式查询与调阅影像。

4. 可同时接收多个不同影像设备发送的数据，支持多个用户对同一影像数据的并发调阅请求。

5. 支持影像预取和影像自动路由。

6. 采用集中式数据库及独立的集中式和分布式的影像储存管理机制，记录所有影像的储存位置。

7. 数据库应当会自动记录：所有病人及检查的相关文字资料、所有检查影像的属性资料、PACS 所有的系统参数设置，包括用户的个性化参数设置。

8. 安全日志：提供影像数据的各种状态记录日志（影像存档、影像调阅、影像传输等），并提供相应分析工具。

9. 支持 DICOM JPEG 有损及无损压缩算法的传输和存储。

10. 支持通过内部网络在整个医院内访问和通过互联网从外部访问，支持无线访问技术。

11. 教学科研影像记录的存储及管理功能。

12. 支持影像设备的在线动态添加和管理，无需停止服务即可配置影像设备的 DICOM 参数。

13. 支持数据库的维护、备份和恢复。

14. 提供安全的远程维护、管理机制。

15. 基于 web 的系统安全账户管理：用户和密码管理，可以配置系统级/用户组级/用户级不同的账户管理。

16. 系统管理员权限由服务器统一管理，并发控制。只要拥有权限，可以从任意终端登陆，管理系统。

17. PACS/RIS 服务程序之间无缝通讯。

18. 支持纠正病人的相关信息，同一病人影像归并。

19. 提供基于用户角色的影像分发和应用，无论用户在 PACS 网络内的任何终端登录，都可以根据其权限访问统一的用户界面。

20. 具有严格的用户分级数据访问安全管理机制。

21. 提供系统监控软件，管理员通过控制台能够对系统进行全面监控和管理。

22. 支持位于不同地点、不同分院的 PACS 服务器之间的数据自动同步，可以根据需要同步检查影像数据或同步检查索引信息，使得不同地点的用户可以一次性查询和调阅患者在整个网络内所有机构的检查数据。

23. PACS 系统的所有客户端，包括影像诊断客户端、临床浏览客户端、影像容积重建后处理客户端，都是基于 Web 架构，可以在 PACS 系统内的任何一台工作站上使用。

标的名称 6：放射多院区升级改造-诊断客户端软件扩容

1. 支持 ROI 缩放与平移。

2. 支持选定图像的锐化、平滑处理。

3. 用户可自定义窗宽/窗位值。

4. 用户可自定义应用程序字体名称及大小、批注字体大小、批注字体颜色、活动框架颜色等。

5. 检查记录可附加说明（记事贴）；一次检查记录可附加一份或多份说明。

6. 可在影像上加注文本注释和箭头。

7. 注释可与影像一起保存，并全局可用。

8. 可隐藏 DICOM 信息，以便清晰显示影像。

9. 可用 Cobb Angle（Cobb 角）方法测量脊柱弯曲。

10. 支持导出 DICOM DIR、AVI、BMP、JPEG 格式文件。

11. 支持 DICOM 超声 EF 比值测量，通过勾勒心内膜边界绘制其轮廓线，勾勒结束后将自动计算并显示数值。

12. 支持 DICOM ECG 测量，灵活的缩放功能，网格显示及卡尺功能的应用，多种布局及速度增益功能。
13. 可通过网络进行影像数据快速查询与调阅。
14. 采用多线程调阅技术，支持影像的后台调阅，当第一屏影像显示完成后即可以进行图像处理，不需要等待全部影像传输完毕。
15. 支持图像后处理状态的保存。
16. 可同时调阅一个患者或多个患者不同诊断序列、不同体位、不同时期、不同成像设备的影像对比显示和诊断。
17. 灵活的挂片协议（“所见即所得”方式创建挂片协议），可根据不同设备、不同部位，不同类型的影像自动使用相应的挂片协议。
18. 自动加载病人既往影像资料和报告。
19. 定位线显示和跟踪。
20. 支持不同序列不同检查之间的图像进行注册链接，同步显示。支持智能自动注册、指导注册、手动注册、精简注册。
21. 支持影像整体窗宽/窗位调整的快捷键操作，自动窗宽/窗位调整，感兴趣区内智能窗宽/窗位调整。
22. 支持灰阶、灰阶（反转）等功能。
23. 可根据不同图像要求预设多种窗宽/窗位及快捷方式调整窗宽/窗位。
24. 可进行影像局部放大，自由缩放功能，放大倍率可以调整、放大部分窗宽/窗位可调整。
25. 支持设置相关参考点，指示不同平面的同一位置。
26. 支持关键影像标注功能。
27. 支持显著序列的标注功能。
28. 提供常规诊断测量工具，包括 CT 值测量、距离测量、角度测量和 ROI 分析等。
29. 能测量各种封闭区域面积，显示点测量值、感兴趣区（点）内测量值。
30. 支持在图像上增加文字注释、图形、手绘线、箭头标注等，并可保存标注信息。标识的颜色、字号等可进行自定义。
31. 长度测量支持延轴显示值图形。
32. 可提供心胸比率测量，髌关节测量，下肢测量，骨盆测量。

33. 脊柱标记功能：一次标记，按序在所有序列的相关脊柱关节显示标准顺序号码。

34. 提供图像变换功能：提供图像显示移动、水平和垂直镜像、旋转、翻转功能等影像显示功能。

35. 提供图像负片显示功能。

36. 提供影像动态电影回放功能，播放速度可由操作者调整，可将电影导成 AVI 方式输出。

▲37. 可利用类“会话共享”功能进行图像共享；可以切换“操作者”并可通过交换“操作者”功能可清楚的看到共享双方对图像的操作，进而实现会诊及教学功能（提供软件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8. 支持容积打印功能，可任意调整所需打印容积影像的数量。

39. 支持组布局功能，可将图像平铺于指定位置。

40. 所有影像诊断工作站软件支持自动下载和更新。

41. 所有影像诊断工作站上首幅图像的调阅速度 ≤ 2 秒。

标的名称7：放射多院区升级改造-高级后处理功能软件扩容

1. 提供所投 PACS 系统制造商原厂的 MPR 高级后处理功能，不接受 OEM 第三方产品。

2. MPR 高级后处理功能内嵌在 PACS 诊断工作站中。在进行 MPR 操作处理时，应该与 PACS 常规诊断在同一界面打开，而不会弹出单独窗口，简化医生操作流程。

3. 支持默认 MPR 布局模式，包括 MPR 标准布局、MPR2X2 布局、MPR 双斜角

4. MPR 图像支持 MipPR、MinPR 的显示效果。

5. 支持至少四种显示效果层厚、层距的调节。

6. 支持同一组图像用不同的窗宽/窗位值来显示，进行对比观察。

▲7. 支持曲面重建（CPR），可在任何参考图上勾勒直、曲线进行剖面的同心、平行模式观察（提供软件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支持多层面 MPR，方便医生观察组织、病灶的细节。

9. 支持双斜位—允许用户同时应用 3 个斜面调节观察一个容积数据，可同步旋转参照图像到任意方位。

标的名称8：放射多院区升级改造-容积重建软件扩容

1. 提供所投 PACS 系统制造商原厂的三维容积重建处理功能，不接受 OEM 第三方产品。

2. 三维容积重建处理功能需内嵌在 PACS 诊断工作站中。在进行三维容积重建操作处理时，应该与 PACS 常规诊断在同一界面打开，而不会弹出单独窗口，简化医生操作流程。

3. 至少提供 ≥ 60 种配色方案显示 VR 图像，并支持用户自定义不同组织的 CT 值透明度颜色曲线，来编辑配色方案。

4. 支持定义新组织——通过放置种子点、膨胀等方法提取组织，并且可计算出组织体积，同时用不同颜色和透明度进行定义。

5. 支持不同组织的容积显示。

6. 支持对 VR 图像进行自定义切割、裁切面、层切割。

标的名称9：放射多院区升级改造-诊断报告客户端扩容

1. 医生可创建、提交、审阅报告。

2. 支持诊断报告书写的基本功能，包括支持报告创建、报告审核、历史报告浏览、多级医生审核和会诊等功能。

3. 支持图文报告功能。

▲4. 支持测量值提醒功能；录入测量值后系统会给出‘正常’‘偏高’‘↑’‘↓’‘√’等符号提示，并且特定测量值会根据年龄、性别分组显示（提供软件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支持历史报告及报告修改留痕功能。

5. 支持报告打印、输出功能。

6. 支持公有和私有两种报告模板的编辑管理。

7. 编辑报告时可使用“上一步”、“下一步”的操作。

8. 支持 ACR、ICD-10 代码。

标的名称10：放射多院区升级改造-登记客户端扩容

1. 可与医院预约系统对接，获取已预约患者信息，选择预约患者信息后，可将患者信息直接导入登记系统，即预约签到。
2. 支持身份证或医保卡、人脸识别等身份识别接入，实现患者身份信息快速识别并将身份信息无缝传输至登记模块。
3. 登记病人时，系统自动验证是否新病人或老病人。
4. 支持传统申请模式和电子申请模式，提供病人到达确认并进行排队，实现与排队叫号系统无缝集成。
5. 自动生成科室的统一检查编号，提供灵活的编号机制。
6. 检查项目登记时支持大部位选项，把检查部位归为几组大部位方面归类，如：上肢，下肢，脊柱，胸部等，并且检查项目可按拼音字母检索以便快速查找项目。
7. RIS 登记工作站支持 Dicom Modality worklist 功能。
8. 登记预约时支持条码打印，用户可以自定义条码打印格式和内容，可以把 Patient ID、Accession No 等信息打印成条码。
9. 支持申请单的扫描和拍摄，可以把临床医生开的检查申请单扫描成电子文件方式存档，支持 web 申请单。
10. 提供急诊登记模板，方便急诊检查。
11. 在输入患者出生日期时，支持阴阳历转换。
12. 自动换算患儿年龄：<2 岁用月表示，<1 月用天表示，<2 天用小时表示。
13. 支持 VIP 病人的登记、检查，并确保数据的安全性。
14. 针对儿童患者，系统提供曾用名字段和家长姓名字段，系统可以配置是否使用这两个字段。
15. 可打印患者检查二维码及检查与获取报告指引。
16. 可与叫号系统对接。

标的名称11：放射多院区升级改造-技师客户端扩容

1. 可修改、补充登记和检查信息。

2. 可接受下游流程的反馈信息，如重拍，废片等信息等。
3. 可更新检查状态，将已到检、检查完毕等状态通知 RIS 服务器，能达到 MPPS 类似功能。
4. 与叫号系统集成，可以在技师模块进行叫号操作。

标的名称12：放射多院区升级改造-临床浏览客户端

1. 可在支持 HTML5 的浏览器（如 Chrome, IE, Safari 等）中直接调取患者各类影像数据（如放射、超声、内镜、病理等）及报告，无需下载任何软件，也不会本地遗留任何数据，确保数据移动访问中的安全性。
2. 具有影像查看和处理工具（例如缩放、平移、窗宽/窗位调整、电影播放等）。
- ▲3. 可以在同一个界面里同时显示患者的放射超声病理等多医技检查图像，方便医生对比、浏览病灶。（提供软件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支持便笺备注功能，医生可以将不便于写在报告内容上的信息或者其它临床诊断说明通过便笺留言保存在系统中，并与其它医生进行交互和共享。
5. 支持患者前后两次或多次检查的分屏同步对比功能。可实现多次检查影像的同步显示，包括放大缩小、图像滚动、3D 体位旋转等。

标的名称13：放射多院区升级改造-放射诊断数据库扩容

1. 数据库扩容服务，支持数据库的维护、备份和恢复。
2. 支持 NAS, SAN 等多种存储架构。
3. 支持 SSD, SAS, NL-SAS 等多种存储介质。
4. 可根据用户的需求，设置存储设备的影像删除策略。
5. 支持多重存储体系以及数据管理方式。
6. 提供多种数据备份方式，包括异地容灾备份、离线备份等。
7. 支持影像存储的生命周期管理功能。
8. 支持多级在线存储策略，并且能够随时调整。

标的名称14：放射多院区升级改造-放射报告数据库扩容

1. 放射报告数据库扩容服务，支持符合 HIPAA 规范的系统日志，记录系统操

作步骤。

2. 支持 NAS, SAN 等多种存储架构。
3. 支持 SSD, SAS, NL-SAS 等多种存储介质。
4. 支持多重存储体系以及数据管理方式。
5. 提供多种数据备份方式, 包括异地容灾备份、离线备份等。

标的名称15: 核医学多院区升级改造预约登记工作站授权

1. 支持患者检查的预约与到检登记。支持预约登记界面可视化自定义编辑, 可根据关注信息情况调整内容框。
2. 支持检查预约单、注意事项等单据打印。
3. 支持自定义维护检查项目信息。支持可视化分配预约患者界面, 快速查看到定义时间段的患者数量信息。
4. 支持检查项目可与费用、药物、给药方式等信息关联。支持按检查状态设置不同颜色显示。支持根据病历状态过滤病历。
5. 支持根据病历类型可以灵活生成检查号, 按初始值、检查日期、检查项目、检查药物等方式。
6. 支持患者签到时, 按检查项目分组自动生成排号。

标的名称16: 核医学多院区升级改造病史问诊工作站授权

1. 支持报告医生对患者的问诊信息记录。
2. 支持根据性别、不同检查项目提供区别化问诊模板。
3. 支持查询患者历史报告等信息。支持问诊后病史打印。
4. 支持集成胶片、纸质各种资料可通过扫描上传到当前检查患者名下。
- ▲5. 支持患者手术部位切除记录, 记录完毕后报告中出现切除部位(例如肾、甲状腺等部位)可进行智能提醒。(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基于核医学的检查类型及项目提供不同的病史问诊内容及样式, 支持结构化问诊。
7. 支持结构化内容模板, 可以根据科室自己的需要定制需要问诊的内容, 或者根据不同的检查项目定制不同的问诊模板。
8. 支持关键信息记录, 可与报告内容进行关联智能提醒。支持检查申请单可

通过扫描上传到本次检查患者名下，实现检查信息全程无纸化。

标的名称17：核医学多院区升级改造药物注射管理工作站授权

1. 支持患者注射过程相关信息记录。
2. 支持对患者注射前后药物剂量以及口服药物得信息记录。
3. 支持多种放射性药物信息的维护管理。
4. 支持快速统计检查 ≥ 3 天检查人数及检查项目。支持与预约登记信息统一管理，方便调阅查询。
5. 支持患者二次注射药物相关情况记录。
6. 支持患者实际注射剂量、药物残余量信息记录。

标的名称18：核医学多院区升级改造活度仪数据采集工作站授权

1. 支持通过串口、网络口直连活度仪设备。
2. 支持自动获取活度仪数据信息并记录。
3. 支持护士打药过程可通过键盘空格键或者回车键，以及其他自定义的快捷键进行患者切换、叫号、获取活度仪药物活度信息等。

标的名称19：核医学多院区升级改造药物、设备管理工作站授权

1. 支持化学药品的接收相关信息记录管理。支持化学药品的使用相关信息记录管理。支持放射性标记物质质控相关信息管理。
2. 支持放射性药物作废相关信息记录统计管理。支持放射性药物半衰期记录管理。
3. 支持大型采集设备的（ECT、PET/CT）相关设备维护信息记录管理。
4. 支持与注射管理进行药物剂量关联，可自动减少药物库存。
5. 支持药物生产记录、领料记录、生产过程记录、生产质控记录、药物发放记录。

标的名称20：核医学多院区升级改造技师采集工作站授权

1. 记录当前采集过程信息的记录。
2. 支持技师采集图像的质控评分功能。

3. 技师采集图像上传后，具有图像的信息纠错、序列删除功能。

4. 具有患者注射完成后检查到时的自动弹窗提醒功能。

▲5. 支持集成叫号及即时输入自定义呼叫功能，按照设定好内容呼叫患者（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标的名称21：核医学多院区升级改造电子叫号系统授权

1. 支持语音叫号提醒、播放检查注意事项等。

2. 支持显示各房间检查状态及患者队列。

3. 支持自定义呼叫次数、间隔、速度、音量等。

4. 支持电子显示屏患者姓名脱敏。

5. 支持与病史问诊、药物注射、影像采集模块集成。

6. 支持可选择不同的语音库进行中英文呼叫。

标的名称22：核医学多院区升级改造影像诊断报告工作站授权

1. 报告编辑模块：

1.1 支持 PET-CT/SPECT-CT 各类报告书写，提供各类模板和模板维护功能。

▲1.2 支持报告使用纯文报告、图文报告、所见所得（纯文、图文）四种不同排版布局进行诊断报告编写（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 支持影像及报告质控功能，支持技师、报告医师、主任医师等多级测评功能，支持自定义评分内容。

1.4 支持质控抽查功能，并统计抽查质控情况。

1.5 支持危急值上报功能等功能，在系统查询危急值上报日志记录。

1.6 在报告书写时可采用语音录入报告方式，需要系统具有语音识别功能。

2. 图像浏览重建模块：

2.1 支持 PET/CT；SPECT/CT；PET/MR；CT 等重建 MPR，Fused 等功能。

2.2 支持根据预设的序列匹配策略自动匹配融合，打开之后自动完成重建及融合显示。

2.3 支持多患者同时重建，多线程同时进行。

2.4 支持序列拖拽融合，在序列的列表下通过拖拽序列直接完成融合。

2.5 支持三种 SUV 值、四种 SUL 值公式测量。

2.6 支持球体阈值、图像自由生长阈值测量功能，测量内容包含 SUV、SUL、MTV、TLG、体积值。

2.7 支持 PET-CT/SPECT-CT 与 CT/MR 图像异机配准融合模块，实现异机自动或手动匹配重建。

▲2.8 支持图像配准功能，对于局部或头部配准并支持配准后的图像减影、图像融合功能。（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高级图像处理模块：

3.1 支持图像重建拼接，图像组合，图像重建对比功能。

3.2 自定义 ROI 区域图像斜切重建，可自定义 ROI 区域按矩形框选图 MPR 胶片打印。

3.3 图像橡皮擦功能，可通过调节橡皮擦大小擦除影响正常病灶测量的代谢区域。

3.4 脑部对称测量功能，支持脑部倾斜图像的对称轴调整和矫正。

3.5 支持全身骨显像全身计数值测量，可提供工具擦除体表污染图像信息。

3.6 支持甲状腺图像处理，可通过勾画显像区域系统自动测量出甲状腺体积与重量。

3.7 支持肺分流比例测量，可自定义计算方法。

3.8 支持肿瘤对比测量功能，提供对治疗前后的测量结果的数据分析功能，可生成结果分析图（表格、折线、柱状图），可对分析结果进行保存。

3.9 支持 SPECT/CT 分段扫描的三维体拼接功能。

▲3.10 支持重建图像的融合度调节以及融合度的锁定和解锁功能（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11 多探针影像融合：多种示踪剂影像融合，选取典型图像进行集中展现，可分别对图像调整伪彩根据不同的示踪剂对 PET 图像设定不同的阈值范围，多种示踪剂独立处理图像，如去除异常代谢范围去除。

3.12 支持肿瘤阈值自动筛查功能：根据选定的范围值，自动筛选所有符合的图像，方便医生进行截屏操作。

4. 患者管理模块：

4.1 患者信息管理：不同检查状态设置不同颜色显示。

4.2 检查流程闭环：可视化检查流程显示，支持患者检查流程可视化阶段显

示，点击当前患者可快速查看当前患者到达的流程节点。

4.3 知识库管理模块:实现各类核医学相关文献的管理和使用。

4.4 在书写报告过程中，自动识别关键词并弹出与关键语句相关的已收藏病历，查看报告及影像，用于辅助报告编写和病例对比。

4.5 核医学报告册生成模块:自定义生成核医学报告册。

5. 软件性能要求:

5.1 在千兆网络下，图像浏览 ≥ 15 张重建截屏图像从服务器下载到本地时间 ≤ 3 秒，本地保障加载时间 ≤ 2 秒。

5.2 图像MPR重建处理要求：图像MPR重建500幅以内的图像，从服务器下载到本地时间 $\leq 10s$ ，本地重建时间 ≤ 2 秒。

标的名称23：核医学多院区升级改造主任管理工作站授权

1. 涵盖核医学报告书写、图像浏览的全部功能。

2. 图像处理及报告书写模块：图像处理及浏览、报告编写及审核功能，支持三级审核。

3. 权限管理模块：科室人员分级权限管理。

4. 支持实现大容量快速检索;对已积累建立的病例进行自动统计、分类、列表;阳性率统计;检查费用统计;检查工作量统计。

5. 支持个性化报表设计，用户可以自己选择统计指标、元素制作个性化统计分析报表并保存。

标的名称24：核医学多院区升级改造病例随访工作站授权

1. 支持随访提醒、随访状态标记功能。

2. 支持随访信息记录，随访时可查看检查报告、图像等相关信息。

3. 支持已检查患者进行治疗后效果记录。

4. 支持随访问卷模板化：为不同病种不同阶段的患者制定和匹配相应的随访问卷和随访计划，杜绝随访的随意性，保证随访的规范化，为随访结果的统计分析提供基础保障。

5. 支持随访统计，对不同的病种、不同时段进行完整、详细、多样化的统计分析。

标的名称25：核医学多院区升级改造远程会诊工作站授权

实现上级医院与下级医院的远程诊断功能，需支持以下内容：

1. 远程会诊服务端软件：

1.1 远程协助数据库软件：用于保存远程诊断相关数据信息。

1.2 申请方数据服务软件：申请远程诊断的患者数据进行打包(包含报告和图像文件)，提交到远程协助服务端，加载诊断完成的病例数据包并归档到核医学数据库。

1.3 协助方数据服务软件：从远程协助服务端获取需要诊断患者数据后，下载申请病历并归档到数据库。

1.4 DICOM 影像存储服务软件：提供 DICOM 的 SOP Class: Storage SCU/SCP，接收符合 DICOM3.0 标准的影像数据。

2. 远程会诊客户端

2.1 支持病历结构化数据包的下载、解压、解密、归档。

2.2 支持会诊病例管理。

2.3 支持病历检索，列表展现（包含病历，患者，报告，影像，会诊请求提示）

2.4 提供会诊患者的报告的编辑，打印，输出等功能。

2.5 支持会诊患者病历的图像浏览，重建，融合，针对图像的各种测量，编辑，打印等功能。

标的名称26：核医学多院区升级改造胶片数字化工作站授权

1. 支持集成胶片资料扫描归档功能。

2. 可以将患者胶片转化为数字化进行集中存储，实现检查信息全程无纸化。

3. 支持集成到核医学其它业务模块中，如：登记模块，问诊模块等实现业务协同使用。

标的名称27：核医学多院区升级改造纸张数字化工作站授权

1. 支持集成纸质资料扫描归档功能。

2. 支持通过扫描工作站，可以向报告系统上传患者的申请单扫描件，实现检

查信息全程无纸化。

3. 支持集成到核医学其它业务模块中，如：登记模块，问诊模块等实现业务协同使用。

标的名称28：核医学多院区升级改造光盘刻录工作站授权

1. 患者信息和影像数据刻录。
2. 支持图像与报告分类刻录。
3. 支持患者自定义序列刻录。
4. 支持患者信息脱敏。

标的名称29：放射全流程升级（自助预约、登记、取片一体化）

针对院内就诊场景，提供放射科预约系统建设，包括门诊、住院、急诊等患者的检查分时段预约，为患者提供详细准确的检查导引及检查注意事项说明，系统与放射科 RIS 系统实现对接，为患者提供预约后自助到检服务。

1. 后台服务端系统

- 1.1 系统扩容：增加新龙泽院区、回龙观院区二期的放射科全流程智能管理即时服务系统整体系统部署；
- 1.2 支持三院区所有放射科范围内自助机的系统嵌入；
- 1.3 涉及检查由普放、CT、核磁扩充至骨密度、钼靶、数字胃肠等放射科所有检查项目。
- 1.4 升级并追加合并、互斥规则的维护功能；
- 1.5 升级多检查项目预约分诊时的合并、互斥规则；
- 1.6 升级改造 CT 平扫、CT 增强的合并检查预约规则，根据医保类型区分是否可约同一天功能；
- 1.7 升级改造预约单检查提醒功能，根据不同院区、不同患者来源、不同项目间的自动计算与匹配；
- 1.8 升级改造与 PACS 系统数据同步模块，优化 PACS 系统检查状态的动态获取；
- 1.9 升级改造历史数据部分的数据库结构调整，增加自动备份历史数据表功能；

- 1.10 升级预约、改约操作痕迹记录功能；
- 1.11 升级由爽约、改约、提前完成检查等操作下的号源释放规则；
- 1.12 升级资源管理模块，支持与医技预约平台的资源整合，包括但不限于预约资源、预约时段、预约设备等全资源的统一管理。
2. 前端人工操作系统
 - 2.1 基于原有系统，定制化开发放射科提出的新增需求，如预约备注填写、手工合并检查预约功能。
 - 2.2 升级并追加合并预约、互斥设定维护界面
 - 2.3 升级并追加预约、改约历史记录的查询界面
 - 2.4 升级并追加由于提前完成检查释放号源的时间设定，并以秒为单位计算；
 - 2.5 升级并追加指定日期停用预约功能；
 - 2.6 升级并追加节假日串班的指定星期排班设定
 - 2.7 升级并优化系统用户的用户组实名设定
 - 2.8 升级系统前端登录方式的选择，扩充至动态密码、固定密码、CA 认证等方式；
3. 自助服务系统
 - 3.1 升级放射科自助服务模块，支持三院区互通的跨院区预约；在此基础上限制住院患者，不允许跨院区预约。
 - 3.2 升级改造自助机摆放位置区分允许操作的检查类别限制。
 - 3.3 升级改造自助机摆放位置区分允许操作的患者身份限制。
 - 3.4 升级改造自助机摆放位置区分允许操作的当前操作时间限制。
4. 排叫号系统
 - 4.1 升级特需患者在叫号系统中的占位表现。
 - 4.2 升级技师呼叫器，同时支持 B/S、C/S 两种架构版本使用；
 - 4.3 升级数据接口模块，对接三院区所有放射叫号系统硬件设备；

标的30：集成费

1. 本次报价包含所有软硬件的集成。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招标编号：ZXHD24233/10

积水潭医院回龙观院区二期开办费-信息化

建设采购项目

软件开发合同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乙方：XXXXXX

签订地点：北京市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甲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法定代表人： 蒋协远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东街 31 号 联系人： XX 电话： XX 传真： XX
2	乙方： XX 法定代表人： XX 地址： XX 联系人： XX 电话： XX 传真： XX
3	合同总价（含税）为： <u>¥XX.XX</u> 元（大写：人民币 <u>XX</u> 元整） 合同价格为乙方履行合同所有义务的全部费用及相关税费。
4	项目实施周期： 项目总实施周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至完成项目完成终验之日 止， 共计 <u>6</u> 个月。 其中： 项目建设期为 <u>3</u> 个月，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至项目初验。 试运行期： 项目初验后， 试运行 <u>3</u> 个月， 进行项目终验。 项目实施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5	免费质量保证期： 免费质量保证期为 <u>3</u> 年， 自项目终验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二部分 合同名词术语定义

本合同中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 “软件”包括“软件系统”，除另有指明外，指描述于本合同附件一《合同价格明细》中的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所开发和提供的当前和将来的软件版本，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开发和提供的软件版本和相关的文件。

2. “可交付件”指合同中指定的由乙方所交付的软件，包括但不限于源代码、安装盘、技术文档、用户指南、操作手册、安装指南和测试报告等。

3. “交付”指乙方在双方规定的日期内交付约定开发的软件的行为，但是乙方完成交付行为，并不意味着乙方已经完成了本合同项下所规定的所有义务。

4. “规格”是指在技术或其他开发任务上所设定的技术标准、规范。

5. “里程碑”是指由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阶段性完成的任务，也可以是相对独立性的部分软件或模块。

6. “源代码”指用于该软件的源代码。其必须可被熟练的程序员理解和使用，可打印以及被机器阅读或具备其他合理而必要的形式，包括对该软件的评估、测试或其它技术文件。

7. “商业秘密”指甲、乙方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顾客名单、商业数据、产品信息、销售渠道、技术诀窍、源代码、计算机文档等，或由甲、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商业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

8. “工作日”指国家所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所有工作日，未指明为工作日的日期按天，“天”指日历天数。

9. “合同价款”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金额。

10. “产品”指项目中由乙方或第三方提供的软件产品和开发的软件系统。

11. “服务”指任何由乙方按合同项下的要求进行的软件开发、软件的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培训、维护和其他为系统软硬件正常运行提供的必要服务，这些服务可以包括但不限于安装、集成调试、培训、数据转移、维护和技术支持。

12. “项目”指 积水潭医院回龙观院区二期开办费-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

13. “项目初验”指满足本合同初验要求。

14. “试运行”指项目初验完成后的试运行。
15. “项目终验”指满足本合同终验要求。
16. “质量保证期”系根据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相关条款所约定的由乙方免费提供的与本项目建设、运行相关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平等协商，双方就积水潭医院回龙观院区二期开办费-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的技术开发，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履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积水潭医院回龙观院区二期开办费-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条 合同组成

“合同”指甲乙双方就本项目建设达成并签署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表、附件以及下面指出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双方同意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阅读和理解：

1. 本合同正文；
2. 本合同附件；
3.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4. 中标人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
5. 招标人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6.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甲乙双方同意在出现合同理解上的歧义时，按照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本合同及其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招标文件的优先次序执行。

第三条 合同价款和付款方式

1. 履约保函

1.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函，额度为合同总金额的 5%，即人民币¥XX.XX元，（大写：人民币 XX元整）的履约保函，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

1.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函期限为 1 年，乙方违反前述约定未按时按要求提供履约保函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应按履约保函金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合同价款

2.1 本合同总金额（含税）为¥XX.XX 元（大写：人民币 XX 元整），详见合同附件一《合同价格明细表》。

上述合同总金额包括：产品软/硬件费、接口模块软件费、包装费、运输费、设备到货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系统集成费、技术资料费、培训费、售后维保费及税费、合理利润、税费等因本合同履行所产生的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不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但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情形除外）。

2.2 本合同款项支付，乙方符合付款条件后，由甲方直接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需在甲方启动支付流程前，先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法定发票。

3. 付款方式

3.1 合同生效后，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并审核无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不高于合同总价 50% 的合同款，剩余尾款甲方将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向乙方履行付款义务。

3.2 因财政资金拨付等原因延迟支付或者最终支付比例变化的，不构成甲方逾期付款或其他违约责任。甲方支付费用 7 日前，乙方应将对应金额的法定发票提供给甲方审核，待审核通过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如发票审核不合格或乙方未提供发票，则甲方有权拒接支付相关费用。

（注：如适用 2020 年国务院第 728 号文和《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 号文，则从其规定执行）。

3.3 免费质量保证期届满后 6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退还其提交的履约保函。

3.4 本项目为政府财政投资项目，乙方充分理解并承诺：若因政府财政资金拨付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合同付款不能及时到位，乙方自身的资金保证能力可以保证该项目的进度和质量。乙方承诺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不以甲方付款作为进行开发工作的前提，也不以甲方未按时足额付款作为拒绝进行开发工作的抗辩理由。

第四条 实施地点

1. 本项目实施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指定地点。。

第五条 履行期限及项目管理

1. 履行期限

1.1 合同有效期：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免费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止。

1.2 项目总实施周期：本项目总实施周期为合同签订后，XX个月内完成项目终验。

1.3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履行其在开发计划中所规定的义务，按时完成并交付每一项里程碑，其交付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本合同的约定。

2. 项目管理

2.1 项目组织和人员

2.1.1 乙方有义务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派遣胜任本项目执行、数量充足的人员进行本项目软件开发工作，且保证派遣人员的稳定性。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组人员名单。

2.1.2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重新指定本方项目机构人员，乙方人员调整前须以书面方式征得甲方同意。

2.1.3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乙方人员变化幅度不得超过XX人。如有项目组人员调整，乙方应在人员调整前向甲方提交更新的项目组人员名单。

2.1.4 如因乙方人员的能力或人员数量投入不足导致项目不能启动或项目工作不能正常开展，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在乙方支付合同违约金后，还需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3. 定制需求与资料的提供

3.1 需求调研。乙方有义务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职能人员调研、了解甲方与本项目建设相关的数据和资料，以对该信息系统定制工作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对此甲方应该予以积极配合，向乙方提供有关信息与资料，特别是有关甲方对建立的信息系统定制功能和目标的需求方面的信息和资料。

3.2 乙方在取得了甲方提供的必要的信息和资料后，将依据本合同所约定的软件的功能、目标与需求分析报告，完成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的编制，并按照甲方要求的期限提交给甲方。如说明书中出现任何与乙方设计相关的技术问题或技术调整，由乙方承担责任。

4. 项目环境提供

4.1 甲方应依据项目的条件和性质，根据建设实际需求向乙方提供信息系统的安装部署和集成环境。

4.2 乙方安装在服务器上的信息系统软件、数据库、操作系统等需提供正版授权，且需满足医院对上述系统或软件版本的使用要求。

5. 进度报告

5.1 乙方应按照项目要求，每周和月对项目进度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项目阶段进度报告。

5.2 如有重大问题或重要变更发生，乙方应在重大问题或重要变更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做出书面报告。乙方也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回复甲方在其它时间内提出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询问。如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乙方应当承担由此而引起的项目迟延和甲方不能及时付款或配合项目进行的后果。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书面报告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回复乙方。

6. 第三方监理：甲方已聘请第三方作为本项目的监理。依甲方的授权，该监理单位享有与本合同中所约定的甲方同等的权利。

7.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合同义务或权利。也不得将合同项下的工作内容转包或分包。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1. 甲方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1.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如乙方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中的相关部分款项。

1.2 甲方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相关的、所需要的、已完成的前期工作成果资料、用户需求资料及其它技术资料。

1.3 甲方应协助乙方对本项目用户进行需求调研，提供乙方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所需的资源，并负责参训人员的组织和管理。

1.4 甲方对本项目建设方案及软件平台具有选择决定权。

1.5 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所委派的但其业务素质不被甲方所认可、或不遵守甲方工作场所规章制度的项目人员。乙方若要更换项目经理或其开发团队主要成员或更改开发工作计划，需提前告知并征得甲方同意。

1.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技术开发内容相关的信息，有权要求乙方编制、提交相关的项目文档和技术材料。

1.7 甲方有权随时查询、调阅相关项目人员的档案等信息或当面问讯相关业务等问题，乙方必须配合，保障甲方工作的顺利进行。

1.8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第三方测试单位进行测试，乙方必须积极响应。

1.9 合同规定的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2. 乙方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2.1 按本合同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2.2 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全部工作。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提供为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技术、劳务、设备、软件系统和其它物品。

2.3 保证项目质量，提交质量保证计划，并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2.4 为保证甲方正常使用该系统，乙方同意依照本合同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相关条款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

2.5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在甲方现场派驻不少于 XX 人的专业技术团队负责维护及管理工作（派驻人员要求具有三年以上医疗信息化工作经验的本地化服务实施人员）（本包不涉及）。

2.6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在本项目约定的驻场人员不得兼任其它项目的工作，如兼任其他项目工作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为此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2.7 乙方在甲方授权下可向有关第三方索取与本项目建设有关的资料或商讨有关本项目的技术问题，若这些资料属于本合同规定甲方应该向乙方免费提供范围内的资料，甲方应当负责协调第三方向乙方免费提供。

2.8 因项目成果存在错误、失误或错漏而影响项目建设效果和质量，则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补救，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如果是由于甲方提供的数据、资料存在错误而引起的，则乙方不承担责任，但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补救。

2.9 因乙方在软件项目中采用的技术存在漏洞、缺陷而导致系统瘫痪或重要信息泄露，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2.10 合同规定的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第七条 项目变更

为了维护和兼顾双方的利益，确保软件的质量，在本合同签署后，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合理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的某些部分的请求，包括但不限于调整软件部分功能、修改有关技术参数、变更交付或安装的时间与地点等。为此，双方同意：

1. 若甲方提出部分项目的变更建议,乙方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此作出书面回复,其内容包括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软件的系统性能、项目技术参数以及合同条款等影响情况。

2.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上述回复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上述回复。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复,则双方应对此变更以书面形式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

3. 如果甲方不同意乙方有关合同价格变化和项目交付日期变更的回复,但上述变更如不执行,将会影响开发软件的正常使用或主要功能,则乙方应执行变更要求。

4. 如乙方提出部分项目的变更建议,乙方应同时详细阐明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软件性能、项目技术参数以及合同条款等影响情况。

5.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和接受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复,则双方对此变更建议以书面形式确认,双方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上述建议,双方仍按原合同执行。

第八条 履约保证

1. 乙方保证

1.1 法人地位

乙方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合法经营并具有良好信誉的公司,具有合法的权利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2 利益冲突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将不会:

(1) 与乙方的章程或其他适用于乙方的法律法规或判决相冲突。

(2) 与乙方同第三方所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如保证协议、承诺、合同等规定的义务相冲突或导致任何违约,或使乙方的权利受到约束。

1.3 乙方保证

1.3.1 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授予甲方的许可权没有受到任何第三方的约束或限制,也没有承担任何约束或限制性义务。

1.3.2 合法软件。乙方所开发的软件必须符合国家和项目要求的有关软件产品方面的规定和软件标准规范。

1.3.3 乙方必须保证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以及数据安全。

1.3.4 乙方交付后，必须保证甲方能够正常使用并按照甲方要求完善数据库。

1.3.5 乙方必须保证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在乙方所交付的软件系统中，不含任何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程序或产品。

1.3.6 如乙方所交付和许可甲方使用的软件需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完成了上述手续。

1.3.7 乙方须配合甲方组织的第三方面对本项目的功能性能与安全性测试（包括但不限于源代码检测、渗透测试、漏洞扫描、功能测试等），接受第三方测试机构整改意见并完善软件。

1.3.8 乙方须配合甲方组织的第三方面对本项目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接受第三方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整改意见并免费完善软件。

1.4 侵权与被诉

乙方保证本软件或其授予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也没有其他针对乙方拥有本软件权利的未决诉讼。

1.5 如前款所述之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的生效法律文书、和解协议，禁止甲方使用、拥有软件著作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则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直接经济损失。

2. 侵权赔偿

2.1 乙方同意，如有第三方声称甲方或甲方所许可的用户使用本软件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它财产权利，乙方将对由此而引起的任何诉讼或法律请求进行抗辩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全部法律责任。乙方同意支付有关生效法律裁判文书或和解所确定的赔偿金额。

2.2 如本软件或其任何部分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或任何依约定使用或分销该软件或行使任何由乙方授予的权利被认定为侵权，及其他甲方不能正常使用或授权第三方使用该软件的情况，乙方应用相等功能的且非侵权的软件替换本软件或取得相关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乙方声明，由此产生的费用或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3. 甲方保证

3.1 甲方具有合法的权利缔结本合同。甲方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具有良好信誉的独立法人单位，具有合法的权利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2 利益冲突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将不会：

(1) 与甲方的章程或其他适用于甲方的法律法规或判决等相冲突。

(2) 与甲方同第三方所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如保证协议、承诺、合同等中的义务相冲突或导致任何违约，或使甲方的权利受到约束。

4. 履约保证

4.1 免费质保期届满后 6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退还其提交的履约保函。

第九条 项目验收

1. 验收组织。甲方负责组织项目验收，验收方式由甲方确定，甲方组织相关方共同组成项目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验收。

1.1 乙方在需求分析确认、设计文件评审、项目初验、项目终验等阶段前必须按质量管理的规定完成内部自检、自测或组织专家评估。

1.2 乙方在提交项目初验和项目终验前，需要对项目的主要内容、重要功能和性能要求等内容进行功能、性能、安全等全面测试，并根据测试报告要求做好系统修改和完善。

2. 项目初验

2.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完成开发任务并将软件系统在甲方指定地点部署完成，文档交付完成。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验收文档资料，并向甲方提出项目初验的书面申请。

2.2 经过监理方确认达到初验条件后，甲方在监理方的协助下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项目初验。

2.3 项目初验完成后，甲方签署合同验收报告或组织专家签署专家合同验收意见。结论可为验收通过或限期整改。对于限期整改，乙方须按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视为乙方延迟交付，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延迟交付的违约责任。

3. 试运行

3.1 合同验收完成后进入试运行期，期限为 XX 个月。试运行期内，乙方应进行系统整体的故障处理、应急保障和适用性、易用性调整及相关的用户培训、应用推广工作等。

3.2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或处理问题，如以上故障或问题影响系统基本功能和目标的实现，并且排除或处理问题所需时间超过 5 个工作日，则视为乙方交付违约。

3.3 试运行结束后，乙方应提交《试运行记录》、《试运行总结报告》，内容包括本合同所集成后的软、硬件环境的整体运行情况、问题解决情况、培训和技术支持情况。

4. 项目终验

4.1 试运行期满，试运行期间系统稳定并能满足业务部门使用的情况下，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项目终验文档资料，并向甲方提出项目终验书面申请。

4.2 经过监理方和甲方共同确认达到终验条件后，甲方在监理方的协助下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项目终验。

4.3 项目终验完成后，甲方签署终验报告或组织专家签署终验专家意见。结论可为验收通过或限期整改。对于限期整改，乙方须按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视为乙方延迟交付，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延迟交付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免费质量保证期

1. 本项目免费质量保证期为 3 年，自项目终验通过之日起计算。

2. 免费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对项目中所涉及的软件进行缺陷修复、性能调优、代码维护、集成接口支持等工作。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系统 bug 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护修复及解决有关问题。

3. 在免费质量保证期内，硬件与成熟软件采购集成部分乙方应当免费提供原厂人力及部件更换服务，软件研发部分乙方应当免费提供对于源代码的解释并配合甲方对项目系统进行改进。

4. 免费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还应保证合同项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测试等，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5. 任何与保证不符发生时，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立即免费修复或更换软硬件产品。

第十一条 交付

1. 交付要求：软件项目应支持一院三区一体化使用；乙方应在每个阶段实施周期结束前 7 日内根据合同要求完成软件系统和阶段文档交付工作。如果项目需要但合同又未作规定的技术文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乙方如未按合同约定交付视为合同违约。

2. 交付时限

2.1 乙方应在进行交付前7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乙方在软件系统交付前应根据相关测试标准对该交付系统进行测试，以确认其符合本合同的规定。乙方在文档交付前应对文档进行审核，以确保文档准确性和完整性。

2.2 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该交付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乙方须向甲方提出延期交付申请。并承担因合同延期带来的违约责任，如因延期交付而导致甲方损失，乙方须赔偿甲方因延期交付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3. 交付形式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所交付的文档应当是纸质版本、电子版式。

3.1 交付内容：项目过程所有技术文档、管理文档、业务文档及软件源代码。

3.1.1 交付文档包括且不限于：

项目实施方案、需求规格说明书、设计说明书、软件安装包、测试方案、测试用例、测试报告、系统部署手册、用户使用手册、培训方案、培训总结报告、试运行方案、试运行记录、试运行总结报告、项目实施总结报告、运维方案、项目周报。

3.1.2 上述文件应编辑正确，组织合理，内容充实，容易理解。

3.1.3 软件交付后如因设计不合理、测试不当或其它乙方原因而导致所交付项目存在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处理，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3.1.4 项目经最终验收通过后视为交付完成。

3.2 交付份数：按甲方要求提供。

3.3 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第十二条 培训

1.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相关用户提供掌握系统正确操作、调试和故障处理方法的培训，有责任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解释系统范围内的所有技术问题。

2. 乙方须对系统用户及运行管理人员分层次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系统的目标和功能，确保甲方人员能完全掌握系统的应用、运行、维护等关键技术要求。

3. 在系统运行和推广期间若甲方有培训要求，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而协助甲方完成相关培训。

4. 乙方选派有相应专业的实际工作和教学经验的培训人员来完成对应用软件的使用

用和维护培训，乙方负责编写并提供教材。

5. 培训的时间、内容、人员、班次等项内容在具体执行过程中，甲方可以进行调整，调整前应事先提前 5 日通报乙方，以方便乙方安排。

6. 培训费用。乙方负责培训相关费用，此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7. 除合同约定的培训内容外，在系统运行和推广期间若甲方有培训要求，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完成相关培训。

第十三条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使用应用软件相关的技术服务。乙方保证能够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的内容包括电话支持、现场服务、设备维修支持、网上咨询支持、远程技术支持和提供系统应急策略等内容。

2. 乙方自终验证书签署之日起，就所提供的应用软件乙方为甲方提供为期 36 个月的免费技术支持和服务（维保）及软件免费升级。

3. 如果乙方所提供的应用软件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产生的软件缺陷，乙方负责尽快排除问题，免费提供应用软件补丁或升级。

4. 软件使用期间出现异常，乙方应按照下列期限解决问题，

- 如果出现紧急问题影响患者就诊或者核心业务，响应时间不得超过半小时，故障修复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
- 非紧急事件乙方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故障修复时间不得超过 6 小时；并免费提供相同功能的应用软件或应急措施给甲方使用，直至故障应用软件修复为止。

5. 如因应用软件出现故障造成不良舆情和甲方损失的，视严重程度，乙方要予以赔偿或削减免费维保期外的运维经费。

6. 质量保证期内协助医院通过电子病历五级、互联互通四甲、智慧服务三级、智慧管理三级评级，并参与各项准备和迎检工作，不得收取额外费用。

7. 迎检或市、区、医院等重大活动事项期间，需按医院要求，提供相应驻场工程师进行保障，以便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不得收取额外费用。

8. 做好与医院 HIS 系统、集成平台、大数据中心、上级各上报系统等对接工作，不得产生对接费用。如果软件运行上线需要与其他系统对接，或者其他系统与本系统对接，均不得收取额外费用。

9. 为满足国家或甲方对于国产替代的需求，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完成国产替代的全面适配（包括但不限于终端、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软件、中间件等）。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

1. 应用软件系统全部是定制开发

1.1 本项目中由甲方与乙方共同开发的软件系统的知识产权归甲、乙方双方共同所有，其表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需求说明文件、模型、设计文件、源代码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展示、出售或进行二次开发。由于乙方为遵守上述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损失、乙方所获得的利益），乙方有责任向甲方进行赔偿。如甲方需要，乙方有责任配合申请软件著作权，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乙方保证，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给甲方的软件及软件产品和服务成果均已得到相关产品制造厂家的合法授权，甲方使用相关产品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出现第三方指控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侵权的事件，乙方负责处理，并保证甲方权利不受损失。如因第三方指控或其他原因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款、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等。

1.3 乙方保证，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给甲方的应用系统及后续升级版本（包括源代码和技术文件等）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乙方原因出现第三方指控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侵权的事件，乙方负责处理，并保证甲方权利不受损失。如因第三方指控或其他原因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款、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等。

2. 应用软件系统属于乙方具有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

2.1 甲方拥有乙方提供所有软件的使用权，按照医院应用需求而实施本地化开发部分的软件和开发源代码知识产权归甲、乙方双方共同所有。

2.2 甲方应尊重从乙方购置的应用软件的注册版权，遵守国家《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有关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再次转让、租赁该软件，并不得以任何形式或手段解密该软件。

2.3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

2.4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乙方双方共同所有。

2.5 乙方应遵守有关规定，二次定制开发部分，不得在未经甲方许可的情况下，乙方不得擅自应用于本项目之外。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 由于水灾、火灾、地震、台风、战争和其他经双方同意的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或适当履行）的，免除合同当事人相应的违约责任。

2. 受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并提供不可抗力情况的有关证明。

3. 本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义务的，在不可抗力事件的后果影响持续的期间内，免除其迟延履行责任。但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本合同当事人应当在该事件后果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4. 有不可抗力发生之情形，甲乙双方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如因任何一方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均视为违约。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以及另一方采取合理补救措施的一切费用。守约方可以向违约方要求支付违约金，并要求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 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进度延期或软件系统未达到验收标准，乙方同意甲方从合同总金额中扣除合同的延期违约金，每延期 7 天的延期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5‰），不满 7 按 7 天计算。

3. 因甲方原因逾期付款，每推迟 7 天付款，应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违约方应就每项违约行为按合同总价百分之五（5%）的金额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5. 因合同一方原因致使另一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6. 乙方软件系统质量不能达到甲方组织的专家组的评估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应损失的赔偿。

7. 保密违约。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1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如包括利润在内的实际损失超过该违约金的，

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超过部分。

8. 如果一方提出索赔通知 30 天内对方未能予以书面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对方接受。

9. 如违反本合同规定转包分包的，乙方应依据本合同的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七条 通知

1. 为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权利及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有关违约交涉而需通知另一方时，通知方应采取书面形式，以挂号信件或以专人快递送达方式送达被通知方，送达生效。

2. 通知地址

甲方：XX _____

乙方：XX _____

如一方欲改变通知地址，应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

1.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任何一方都可依法提交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依据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做出最终裁决，双方必须遵守。

2.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由败诉方负担。

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以外，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的其余部分。

4.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九条 保密条款

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计划、方案、预算、采购、内部资料、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及贸易秘密。无论上述信息是否享有知识产权。

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承诺书，保密承诺书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承诺书为准。

第二十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暂停与终止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甲方收到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后生效。

2. 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双方须友好协商解决，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3. 如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但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3.1 一方进入破产、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或被解散、被依法关闭；

3.2 一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不能支付到期债务；

3.3 出现了合同规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3.3.1 合同签订后因乙方原因项目未能启动或项目工作难以开展超过 30 日；

3.3.2 发生乙方在软件项目中采用的技术存在漏洞、缺陷而导致系统瘫痪或重要信息泄露的情况；

3.3.3 乙方未能通过验收、经过 2 次整改仍未通过的；

3.3.4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5%作为违约金；

3.4 如因乙方原因满足合同终止的相应条件，则甲方向乙方发出通知，七天后终止合同。任何此种终止都不应损害合同规定的甲方或乙方的任何已有其它权利或权力。在此种终止后，甲方可自己或由其他承包商完成合同。

4. 本合同约定的终止条款

4.1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XX 份，其中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为主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主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主合同为准。

第二十二条 其它约定事项

1. 按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4 日内付清，逾期按应支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五计收利息。依据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前述款项的，甲方有权自行从应付合同总价款中扣除充抵。

2. 乙方项目经理约定：乙方选派具备相应项目管理和技术类资格证书，并具有类似项目管理经验的 XX 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代表公司处理本项目中的各项事务。

3. 信息安全

(1) 应用服务器及数据库必须部署在院内机房，未经甲方授权应用系统不得和互联网通信，以保障数据保存均要在院内网环境下进行。

(2) 具备完善的数据保密机制，防止监护数据、个人隐私等数据的泄漏。

(3) 院内相关对接的软件工程师具有系统数据库的访问权。

(4) 具备可靠的身份鉴别和访问控制机制（如支持强密码策略，防止暴力破解、强制修改默认密码等），应用系统或软件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操作系统、数据库）等对登录的用户进行身份鉴别，身份标识具备唯一性，登录密码有复杂度要求并具备登录失败处理功能。

(5) 软件具备完整的权限管理功能、可定义用户可使用的功能，能够重命名默认账户和默认口令。

(6) 应用系统或软件系统应具备系统日志管理及审计技术，审计需覆盖到每个用户；对登陆及访问明细需要进行审计，并能够定时分析、导出日志；乙方需积极配合接入到医院指定的日志审计系统或数据库审计系统内，涉及乙方相关工作，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7) 应用系统或软件系统提供数据有效性检验功能，保证输入的内容符合信息安全要求，并完成安全性测试。具备 XSS 攻击、SQL 注入、CSRF 跨站请求伪造攻击、编码转换等攻击的防范机制。

(8) 涉及提供公众服务的应用系统，应按照医院要求完成 IPv6 改造。

应用系统的重要数据使用密码算法进行传输和存储，采用的密码算法要遵循密码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确保业务数据的安全与稳定，严禁明码传输。

(9) 应用系统或软件系统所需要承载环境为最新版本，确保没有安全漏洞，若后期检测出安全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有新漏洞后，乙方需配合医院按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成。

(10) 应用系统及软件有备份功能，备份的数据包括重要的业务数据、系统配置数据及软件系统本身，需保证备份数据能够正常恢复。

第二十三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合同价格明细表

附件二：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信息中心第三方服务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本合同以下无正文)

第四部分 合同签署页

甲方	单位名称（盖章）：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XX 联系人： XX 邮编： XX 地址： XX 电话： XX 传真： XX 纳税人识别号： XX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XX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XX 联系人： XX 邮编： XX 地址： XX 电话： XX 传真： XX 开户银行： XX 账号： XX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合同价格明细表

附件二：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信息中心第三方服务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乙方：【公司全称】

鉴于乙方在甲方场地工作，并为甲方提供相关信息系统运维服务。为确保服务期间各项工作顺利进行，保障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与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第一章 总则

1.1 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确保相关信息系统的安全生产。

1.2 双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并定期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第二章 甲方责任

2.1 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场地和基础设施。

2.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实验室安全生产的相关规章制度，并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

2.3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甲方提供的办公场所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督促乙方履行安全生产义务。

第三章 乙方责任

3.1 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接受甲方的安全生产监管，执行甲方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3.2 确保甲方网络安全

乙方承诺在参与、管理、开发、实施、维护维修甲方项目的过程中，承担如下安全责任：

3.2.1 乙方承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不危害国家安全、甲方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3.2.2 乙方对提供给甲方或在甲方网络下使用的各类硬件设备、操作系统、网络等承担安全责任。

3.2.3 无论乙方为甲方提供任何服务，乙方承诺严格遵守相关协议，不访问、扫描除自己业务需求外的甲方其他设备或数据库等，不通过任何手段查看、提取与所在项目无关的系统，若有院外访问需求，承诺遵守甲方有关远程访问、堡垒机等使用规定。

3.2.4 乙方对自身的技术行为承担全部安全责任。

3.3 确保甲方数据安全

“保密数据”是指：自然人在为甲方服务期间已经（或可能）取得、了解、掌握和控制的甲方的数据。以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操作和接触的甲方及与甲方相关系统上所有的数据信息；涉及患者隐私的信息；甲方发展规划策略、商务信息、机密、资产状况或其他需要保密的相关信息和资料。

3.3.1 乙方承诺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保证保密数据仅用于甲方明确认可的用途或目的，乙方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的第三方泄露甲方的全部或部分保密数据、协议内容和合作的具体情况。

3.3.2 乙方承诺在项目建设或日常运维中充分保证数据备份与容灾工作，且不利用所掌握的甲方数据谋取私利，未经甲方允许不利用甲方数据谋取任何知识产权或科研成果；

3.3.3 乙方了解并承认，甲方会将具有商业或社会价值的信息保存在由乙方维护的服务器上或终端计算机上，乙方有可能在某些情况下访问这些服务器和终端计算机。乙方同意并承诺，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处理相关信息。乙方承诺不私自处理甲方系统和服务器上任何数据信息（包含拷贝、新增、删除、修改、查询等）。

3.4 乙方应遵守消防法规和甲方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确保甲方办公场所内的消防安全。

3.5 乙方应制定并实施消防安全培训计划，提高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

3.6 乙方必须做好驻场及运维人员生产安全培训，并要求员工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

管理相关《第三方人员承诺书》，对已参加培训、签订承诺书并能遵守安全规定的人员方可上岗作业。

3.7 乙方应制定隐私和数据安全保密制度，并与员工签订保密性承诺签署书。

3.8 乙方在甲方任职/提供服务期间内（工作时间和非工作时间）承诺严格遵守院内所有管理制度和办法，包括但不限于遵守行风规定、生产安全、消防安全相关规定或相关行为准则等。

3.9 甲方的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不明确之处，或其他可能造成异议的情况，乙方承诺会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与甲方沟通确认后再予实施。

3.10 乙方若因故停止为甲方提供服务，离开后仍应遵守本承诺书内容，并承担如同在院期间一致的保密义务及不擅自使用有关秘密信息的义务。

第四章 事故处理与责任追究

4.1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组织救援，防止事故扩大，并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

4.2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4.3 发生重伤和死亡事故，按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报告，依据国家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裁定，如属于乙方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及各种费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4 由于乙方人员没有尽到自身安全责任或违章违纪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负全部责任，并由乙方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以及连带责任。

4.5 如因乙方或乙方人员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服务费中将相关损失及赔偿款进行抵扣。

4.6 若因乙方问题造成任何系统停运事件、安全事件、舆情事件或行政、刑事案件，乙方承诺接受甲方及其他单位的处罚。

第五章 争议解决

5.1 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章 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6.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项目合作结束。如需变更或解除本协议，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

6.2 签署本承诺书后，无论乙方是否与甲方存在合同关系，均不影响信息保密义务和相关安全责任的承担。

6.3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协议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协议。

第七章 附则

7.1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部分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不适用可不提供）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本项不需投标人提供证明文件，以资格审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网上查询结果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留存打印截图。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 用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元)
1	医技检查预约平台									
2	内镜系统升级									
3	影像管理中心（影像集 成平台）									
4	多院区影像阅片系统									
5	放射多院区升级改造 -PACS 前置服务器软件									
6	放射多院区升级改造- 诊断客户端软件扩容									
7	放射多院区升级改造- 高级后处理功能软件扩 容									
8	放射多院区升级改造- 容积重建软件扩容									

9	放射多院区升级改造- 诊断报告客户端扩容									
10	放射多院区升级改造- 登记客户端扩容									
11	放射多院区升级改造- 技师客户端扩容									
12	放射多院区升级改造- 临床浏览客户端									
13	放射多院区升级改造- 放射诊断数据库扩容									
14	放射多院区升级改造- 放射报告数据库扩容									
15	核医学多院区升级改造 预约登记工作站授权									
16	核医学多院区升级改造 病史问诊工作站授权									
17	核医学多院区升级改造 药物注射管理工作站授 权									
18	核医学多院区升级改造 活度仪数据采集工作站 授权									
19	核医学多院区升级改造 药物、设备管理工作站 授权									

20	核医学多院区升级改造 技师采集工作站授权									
21	核医学多院区升级改造 电子叫号系统授权									
22	核医学多院区升级改造 影像诊断报告工作站授 权									
23	核医学多院区升级改造 主任管理工作站授权									
24	核医学多院区升级改造 病例随访工作站授权									
25	核医学多院区升级改造 远程会诊工作站授权									
26	核医学多院区升级改造 胶片数字化工作站授权									
27	核医学多院区升级改造 纸张数字化工作站授权									
28	核医学多院区升级改造 光盘刻录工作站授权									
29	放射全流程升级（自助 预约、登记、取片一体 化）									
30	集成费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 中型 、 小型 、 微型 或 其他 ，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第二项商务要求及第三项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不能空白或仅填写“全部满足”、“全部响应”等，“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或“负偏离”，否则将导致其在第四章评标标准“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部分不得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代理费承诺书

致：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1. 我单位承诺：若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中标资格，我单位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按下列方式____（请填写①或②）向贵公司支付应由我单位缴纳的代理费：

①同意从我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我单位应缴纳的代理费（若保证金数额不足，则我单位一次性补齐差额）；

②以网上银行支付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由我单位缴纳的代理费。

收 款 人：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账 号：0200049609200912333

2. 代理费支付完成后，请贵公司按照下列方式____（请填写①或②）开具发票：

①招标代理费开票信息（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税号：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电话：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开户行账号：_____

②招标代理费开票信息（增值税普通发票）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税号：_____

我单位保证所提供的开票信息真实、有效。如因信息提供错误而导致发票无法抵扣或无法入账等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固定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联系人姓名：_____移动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10 商务符合性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致：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一）我公司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

（二）我公司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三）我公司的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四）我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单位名称（盖章）：

年月日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